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聯合公告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3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3%，總代價為196,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14港元)。

完成應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卓亞融資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14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提供予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2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6,628,000港元。

不計銷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並無變動，則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為70,578,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提供資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亞融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及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獨立經營，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將本公司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的發展。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變動董事會成員的時間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時間)或因要約完成而出售或重新分配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做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發現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股東在得出有關要約之看法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的進展而聯合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3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3%，總代價為196,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14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6日

訂約方：

- (i) 賣方I及賣方II(作為賣方)；
-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 (iii) 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主體事項

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3%)，總代價為196,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14港元)。

賣方將出售的銷售股份載列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賣方I	675,000,000	66.18%
賣方II	75,000,000	7.35%

要約人將收購的銷售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要約人將按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196,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14港元)：

- (a) 總額93,025,000港元，約佔代價的47.45%，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I)(意向金應用於抵銷部分金額)；及
- (b) 總額103,025,000港元，約佔代價的52.55%，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I)。

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股份的過往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及(iv)當前的市場狀況。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表示，彼等對本聯合公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刊發的內容並無進一步意見；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c) (i)目前上市的股份並無被註銷或撤回，(ii)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包括任何不超過連續七(7)個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臨時停牌)；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於完成日期前表示其將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由其產生的原因反對繼續上市；

- (d) 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使要約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合約、承諾及其業務及財務、法律、稅務及合規方面；
- (e) 已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確認、批准及授權；
- (f) 並無適用法律、訴訟或仲裁禁止、限制或對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 (g) 本公司已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合約或任何其他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有相關的批准和同意；及
- (h)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事件、情況或變動，已造成、會造成或可能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前景或財政狀況或物業或資產之重大部份；或(ii)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承擔或契據之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第(b)、(d)及(h)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豁免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賣協議訂約方並不知悉須自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任何必要同意、確認、批准及授權方可訂立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a)任何賣方或要約人均無義務繼續完成；(b)買賣協議的條款(除定義、對公告及披露的限制、通知、成本及費用、管轄法律和管轄權以及第三方權利等若干尚存的條款外)應自該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c)賣方、賣方擔保人或要約人不得相互提出任何索賠，但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外，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的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及擔保(a)賣方充分、及時、完整及適當地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責任；及(b)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在到期時應按時及時支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隨後應付予要約人的所有款項(例如因(i)觸發買賣協議中的彌償條款或(ii)賣方拖欠買賣協議項下的款項而產生的涉案金額或損害賠償)。賣方擔保人進一步向要約人承諾，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則任何賣方擔保人將應要約人要求立即向要約人支付該筆款項。

該擔保為共同及個別基礎上的持續擔保，應保持完全有效，除非且直至：(a)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已得到充分、及時及完整履行，且賣方以後應付予要約人的款項已按時足額支付；及(b)賣方不會根據買賣協議產生進一步的義務或進一步的責任(無論是已知、實際或可能)。

完成

完成應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卓亞融資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14**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提供予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項下擬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要約在收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3年4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0港元折讓約17.0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90港元折讓約15.4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30港元折讓約13.7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93港元折讓約9.65%；及

- (e)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按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1,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2.64%。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2022年10月27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10港元(於2022年11月14日及2022年11月21日)及每股股份0.255港元(於2023年4月3日)。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2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6,628,000港元。

不計銷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並無變動,則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為70,578,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提供資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亞融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及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股東接受要約將構成該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款項,並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香港印花稅，乃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稅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家之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須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滿足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接收綜合文件，而這樣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亦有可能不會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此類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的注釋3向時任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的收購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內並無按價值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f) 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任何成員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b)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		(b)緊隨完成後以及 緊接要約前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750,000,000	73.53
賣方I	675,000,000	66.18	—	—
賣方II	75,000,000	7.35	—	—
公眾股東	270,000,000	26.47	270,000,000	26.47
總計	1,020,000,000	100.00	1,02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吳浩麟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2. 賣方I分別由林德凌先生及陳義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3. 賣方II由謝婉珊女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新奇物品及包裝產品。本公司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之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31,647	167,899	127,2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00)	2,788	20,196
年內(虧損)溢利	(16,500)	1,649	16,001
總資產	150,287	159,288	161,516
總負債	18,680	25,407	26,768
資產淨值	131,607	133,881	134,74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吳浩麟先生（「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吳先生，為要約人的創辦人、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一般管理。吳先生亦為於香港的華鑫礦業有限公司及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華鑫貿易」）的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國際華鑫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商品貿易業務。吳先生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企業財務及經濟。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獨立經營，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將本公司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的發展。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變動董事會成員的時間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時間）或因要約完成而出售或重新分配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做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發現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人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股東在得出有關要約之看法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的進展而聯合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將予載明作為首個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就要約而言的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196,0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意向金」	指	於2023年4月1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銀行匯票形式向賣方支付的5,000,00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現有業務」	指	本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包括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新奇物品及包裝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i>太平紳士</i> 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6月30日(或要約方與賣方各自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要約」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呈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浩麟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總共750,000,000股股份，包括賣方I銷售股份及賣方II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3%，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
「賣方I」	指	精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德凌先生及陳義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I銷售股份」	指	675,000,000股銷售股份
「賣方II」	指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婉珊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II銷售股份」	指	75,000,000股銷售股份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賣方擔保人」	指	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包括彼等的代表或分支機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吳浩麟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有關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浩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